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行要點

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，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三、執行原則：
  - (一)參照本校現行作息及教育部法規限制(如附件一)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表(如附表一)。
  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時間規劃應以班級為單位，提供學生建立自律自治以多元創造之價值。
  - (三)參與班級自主規劃活動為日後考招聯動之學習歷程部分，並可增加班級向心及凝聚力。
  - (四)每日0730登記學生出缺席情況，供家長參考學生在校自主規劃學習時間之學習狀況。
  - (五)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提早上學到校後至學生餐廳集合，延遲放學時至學生宿舍集合。
  - (六)每週升旗(全校性活動)時間為每週三第六節實施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表	
到校時間	0810
學生自主學習時間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0730-0810
每週自主規畫天數	4
午餐及打掃時間	午餐：1200-1230 打掃：1230-1300
放學時間	未參加第八節課學生 1600 參加第八節課學生 1700
下課休息時間	10 分鐘
補充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自主學習時間規劃應以班級為單位，提供學生建立自律自治與多元創造之價值。</li> <li>2. 參與班級自主規劃活動可做為考招連動之學習歷程部分，並可增加班級向心及凝聚力。</li> <li>3. 由導師每日 07 時 30 分登記學生出缺席情況，提供家長做為學生在校自主規劃學習時間學習狀況之參考。</li> <li>4. 上課時間未到達上課地點超過 5 分鐘(含)以上以遲到登記，超過上課時間 20 分鐘(含)以上未到以曠課登記。</li> <li>5. 本作息時間規劃符合教育部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

#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作息時程表

節次 時間		星期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
非學習時間	30'	0730~0810	學生自主學習				
學習時間 第一節	50'	0810~0900	上課				
課間 休息	10'	0900~0910	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二節	50'	0910~1000	上課				
課間 休息	10'	1000~1010	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三節	50'	1010~1100	上課				
課間 休息	10'	1100~1110	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四節	50'	1110~1200	上課				
午餐及打掃時間	30'	1200~1230	午餐				
	30'	1230~1300	午休				
課間 休息	10'	1300~1310	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五節	50'	1310~1400	上課				
課間 休息	10'	1400~1410	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六節	50'	1410~1500	上課				
課間 休息	10'	1500~1510	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七節	50'	1510~1600	上課				
課間 休息	10'	1600~1610	休息（未參加者放學）				
輔導課 第八節	50'	1610~1700	課後輔導				

註：

1. 學生自主學習時間規劃應以班級為單位，提供學生建立自律自治與多元創造之價值。
2. 參與班級自主規劃活動可做為考招連動之學習歷程部分，並可增加班級向心及凝聚力。
3. 由導師每日 07 時 30 分登記學生出缺席情況，提供家長做為學生在校自主規劃學習時間學習狀況之參考。
4. 上課時間未到達上課地點超過 5 分鐘(含)以上以遲到登記，超過上課時間 20 分鐘(含)以上未到以曠課登記。
5. 本作息時間規劃符合教育部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。

## 節錄自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行法規限制：

- (一)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(二)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  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(三)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(四)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(五)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六)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(七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(八)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 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(九)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十)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